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0 April 2011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四届会议
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，维也纳

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》司法材料

政府评论意见汇编

秘书处的说明*

按照委员会的授权，第五工作组（破产法）第三十九届会议（2010年12月6日至10日，维也纳）审议了载列《示范法》司法材料的案文草案（A/CN.9/715，第110-116段）。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各国就本国有关《示范法》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，供编写修订稿时视可能予以考虑（见A/CN.9/715，第116段）。秘书处还鼓励各国就司法材料提供评论意见，以便在2011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能够最后审定和通过这些材料（见议程项目5）。评论意见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，作为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收到评论意见较晚。



附件

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》司法材料的评论意见

墨西哥

[收到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4 日]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

墨西哥政府谨表示同意司法材料，这些材料与墨西哥阐述并提交委员会的主要观点是一致的。

考虑到案文对成员国不具约束力——即并非在指教法官如何处理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——因而我们不打算发表实质性意见或评论。特别是如 A/CN.9/WG.V/WP.97 号文件 A 节（目的和范围）第 3 段所述，该文件“根据《示范法》起草者的用意和实践中其使用者的经验，对某一法官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”成功地提供了“一般性指导”。

西班牙

[收到日期：2011 年 4 月 4 日]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

在提供详细的评论意见之前，我们谨向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秘书处成员表示祝贺，祝贺他们所做的工作。这些文件——A/CN.9/WG.V/WP.97 和两份增编——是非常不错的文本，是对委员会在破产领域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材料的补充；考虑到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信贷限制及其后果，这些材料在此时此刻显得尤为重要。特别是我们的评论意见涉及的有关《示范法》、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》和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合作实践指南》的司法材料填补了所涉及范围方面的空白，是非常有益的文本，将有助于促成一些国家的破产法总体改革。

一项一般性意见是，必须祝贺秘书处在 A/CN.9/WG.V/WP.97 号文件通篇自始至终采取的司法办法。这一点值得强调，因为该文件成功地做到了无损于司法独立性，换言之，该文件在对特定法院考虑的《示范法》某些方面作出解释的同时，还指出在不同法律制度下解决办法可能有所不同。也许在此唯一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删除第 40 段最后一句，因为这一句可能显得多余，有些人可能认为超出了案文的预期范围。

第二项一般性评论意见是，似乎应当将案文与参考文本联系起来，即与《示范法》的条文或《立法指南》和《实践指南》的案文联系起来。

这种做法事实上是我们就 A/CN.9/WG.V/WP.97 号文件及其增编发表的所有主要评论意见的基础。我们的评论意见当然指的是西班牙文本（将会看到，我们的评论意见主要涉及该文本），但有时似乎最好使术语与例如《实践指南》相一致。因此，在第 64 段，“公司集团成员”一语改成“企业集团成员”可能更好一些，《实践指南》中更经常使用后一种表述形式。当然，这一点微不足道——并

且可以商榷，但各种英文本文件相互一致，使用相同的术语，将有助于其他语文实现同样的统一用词；因此进行协调统一也许不是不错的想法，不管在多大程度上用词统一，这项工作都将证明是非常有益的。

还是关于英文本，尽管不涉及以前文本使用的术语，因为以前文本不曾出现这一术语，但我们认为第二 B.3 节的标题使用了一个不恰当的形容词：也许删除“实质性”一词，该语句可取得同样令人满意的效果。

其余评论意见有为数不多的几条，涉及可能宜按英文本中使用的术语调整西班牙文本中的一些术语。特别是，因为搜索工具使查询更为容易，最好是凡英文本出现“assets”一词的，西班牙文本均写作“bienes y derechos”，英文本出现“company”或“corporation”一词的，西班牙文本写作“entidad”或“compañía”。这样，“corporate debtor”一语将始终写作“entidad deudora”或“compañía deudora”（除其他外，见第 34、59 和 75 段）。同样，可以用“entidad fantasma”或“compañía fantasma”的字样，但不能用“empresa fantasma”（第 85 段）和“entidad filial”或“compañía filial”（第 82 段）的字样。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第 67 段中所作的对比，西班牙文本应使用“(social o individual)”一语描述债务人。

在第 59 段，应避免使用“contra”一词，因为指称债务人时用该术语可导致曲解破产程序的实质内容；可以用类似“en relación a”的用语来代替。

“破产管理人”的定义应照搬《立法指南》或《实践指南》中的定义。

第 61 段第二句也许不是十分完善，最好加以修订。

最后，脚注中有时翻译了法院的名称。这种做法——翻译法院名称的做法——与其说增加了清晰度，不如说造成了混乱。最好的处理方式是仿效《实践指南》的做法，先简要引用案例，在文件结尾处再作详细说明（当然，这一点既适用于英文本，也适用于其他语文）。